

嘉義縣鹿草鄉荷苞嶼滯洪池回饋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所社字第 1130000079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為促進太陽能公司與在地居民之和諧及妥善運用回饋金對太陽能光電設施所在相關地區提供回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相關地區為嘉義縣鹿草鄉後寮村、鹿草村、西井村及豐稠村等 4 村及嘉義縣鹿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三條 回饋金應使用於下列事項，並得以現金發放：
- 一、有關環境衛生及保護或美化環境事項。
 - 二、維護居民身心健康及醫療保健事項。
 - 三、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 四、有關社會福利及公益活動事項。
 - 五、有關環境監測鑑定事項。
 - 六、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 七、有關宗教文化、民俗節慶等事項。
 - 八、有關綠能觀摩、參訪、交流活動等事項。
 - 九、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所列地區依第三條規定用途提申請計畫檢送本所，所提申請計畫由本所依業務性質由相關課室備查、核撥及核銷款項，得由本所或受補助地區自行執行。
- 第五條 本回饋金之使用以現金發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回饋金相關發放額度、發放時間、發放方式及請領資格條件，由受補助地區研議計畫，送交本所依業務性質由相關課室備查、核撥及核銷款項。
 - 二、本所提供相關行政協助，並委請水上戶政事務所鹿草辦公室按村鄰製作名冊。
 - 三、受補助單位應於發放截止日期後十五個工作天內檢附印領清冊，以憑辦理轉帳核銷。
 - 四、倘受領人不符合領取資格者，其領取之回饋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十五個工作天內追回繳庫；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六條 辦理回饋金業務如遇民眾抗議或陳情等事件，致無法正常執行時；或因陳情反對等事件致太陽能光電設施無法正常營運操作時，得暫緩回饋金補助，俟協調完成後始得繼續辦理。
- 本回饋金補助單位如停止補助或回饋金已用罄，即停止辦理。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經嘉義縣鹿草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自發布日開始施行。